# 关于《怀远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或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用地需求，增强农村集体经济活力，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工作实际，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了《怀远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

1. **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 **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号）《安徽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点状供地助力乡村振兴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地用改办〔2023〕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起草了《怀远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并面向公众征求相关意见。

**四、主要内容**

《怀远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共八章二十四条，涉及总则、适用范围及要求、申请主体、申请条件、审批程序、批后监管、责任、附则及合同参考文本，具体如下：

1. 总则（4条）。一是制定本办法的依据；二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定义；三是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四是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应符合的条件。
2. 适用范围及要求（3条）。一是申请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情形；二是请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项目应符合的文件要求及土地用途；三是经批准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定。
3. 申请主体（1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的企业可提出用地申请。
4. 申请条件（2条）。一是申请使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满足的条件；二是申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时应提供的材料。
5. 审批程序（6条）。一是相关部门应配合的事项；二是土地所有权人在审批过程中的工作流程；三是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批过程中的工作流程；四是县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的工作流程。
6. 批后监管（6条）。县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承担批后监管的职责分工。

（七）责任（1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者擅自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1条）。本办法由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合同参考文本。申请主体可参考使用。

2024年3月18日